

## 《招商基金网上直销快速提现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

乙方：投资者

乙方自愿申请甲方网上直销快速提现业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 网上直销快速提现服务（以下简称快速提现服务）：是指乙方通过甲方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交易平台）向甲方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在申请快速提现时，乙方同意将快速提现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甲方向乙方垫付与提现资金等额的款项至乙方货币基金关联的银行账户中，实现提现资金的实时到账。
2. 快速提现业务中涉及到的其他内容的定义见相关货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甲方公告内容的规定。

### 第二条 快速提现服务业务规则

1. 乙方通过甲方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交易平台）申购的货币基金，可以享受甲方提供的快速提现服务。快速提现服务提供时间为一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服务提供时间，

以网站最新公告信息为准。**乙方须注意：该快速提现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2. 乙方使用快速提现服务，需与甲方签订《招商基金网上直销快速提现用户服务协议》。

3. 甲方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于乙方通过甲方持有单只货币基金份额并快速提现的单笔金额、日累计金额及次数设定上限：单笔上限金额为 1 万元，日累计限额为 1 万元，日提现次数上限为 20 次，实际以交易时页面提示额度为准。甲方有权在满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该金额的上限，以网站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 用户快速提现实际申请提现份额=快速提现申请金额+手续费。

5. 如乙方持有的货币基金为招商招钱宝货币 A、C 份额，快速提现最低申请份额为 0.01 份。

6. 乙方同意在申请快速提现时将快速提现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快速提现份额的所有权益均相应转让给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所在自然日与后续日期的收益，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该收益收取的时间与方式，以网站公告最新信息或实际的收取时间与方式为准。

7. 本协议项下对于乙方申请快速提现的资金，可收取快速提现手续费。目前暂不收取该项费用。甲方享有调整此收费标准的权利，以网站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8. 快速提现申请失败后，快速提现申请金额、快速提现手续费、快

速提现申请份额申请日及后续自然日收益将按正常赎回的资金到账时间划拨回到银行卡上。

9. 甲方有权随时暂停快速提现服务，具体服务暂停开始时间与恢复时间以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10.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快速提现服务，并在后续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增值服务：

（1）通讯故障、相关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等导致无法提供系统或技术支持；

（2）可能超过垫支方提供的垫支总额度上限或其他垫支方无法继续垫支的情形；

（3）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等不可抗力影响该增值服务继续开展；

（4）基金管理人与垫支方协商一致决定暂停或终止提供该增值服务；

（5）其他可能导致无法开展该增值服务的情况。

11. 乙方应同时遵守甲方公布且适用的其他基金交易规则。

###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2.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

影响。

3.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对于任何原因导致乙方银行账户到账资金多于其快速提现申请金额或甲方垫资后无法将乙方申请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过户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甲方享有通过技术或司法手段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协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因乙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协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银行支付清算通道出现异常而非甲方自身系统问题导致快速提现款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从客户签署协议时生效,客户于网页上对本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

第七条 其他 甲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